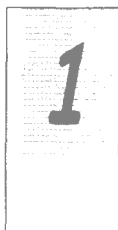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国际体系视角中的国际法

新现实主义和国际法



Introduction: Neo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本书主要讨论国际关系领域中的一种异常现象。在由现实主义学派及其较为新近的沃尔兹新现实主义分支占主导地位的当代国际关系文献中 (Keohane 1986), 国际法被视为一种缺乏实际意义的东西, 或至多是一个与国际政治未必相关的分离的实体 (Boyle 1985, 3—16; Ringmar 1995)。但事实是 在现实的国际关系领域, 很少有一事件或问题中的法律与政治是不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Henkin 1968, 13—23; Perkins 1981)。正如波义耳直截了当地提醒我们的那样, 在当今主流国际关系学者当中, 很少有人在国际法方面受过最基本的训练; 因此, 这种异常现象无疑将会更为严重。

本书的讨论基于如下前提: 如果国际共同体中没有一整套共同的行为准则, 正常的国际关系将不可能存在。如果你愿意的话, 可以将其称为“行为法规”(code of conduct)。对于国际舞台上的行为者来说, 这一整套标准决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是可以被接受的 (“行为者”在这里是民族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诸如跨国公司这样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总称; 这些行为者的作用及相互作用构成了我们所研究的国际关系)。

这些最低限度的共同标准 或曰国际法 有助于建立一种虽然在很大程度上看不见、但却不可或缺的“准权威的交流”结构 (Coplin 1968, 17)。在这一结构中, 国际社会主要决策者的预期

得到了集中的体现。如没有这种结构，对于人员、货物、资本和技术流动的基本秩序和可预见性的最低限度的保障也将成为不可能；而这些流动，却恰恰又是构成国际关系的主要因素。

就像列斯金 (Lissitzyn 1965, 3) 所指出的“，在一个分成许多小国、并日趋依赖遥远国度的供应商和市场的大陆上，国内法本身将不足以提供必需程度的安全。在那里，需要有一些为各国政府所承认并遵循的正式的行为准则。”出于同样的功能上的考虑，列斯金认为，国际法可用于防范政府间本可避免的摩擦及对于价值观念和资源的损毁 (1965, 4)。

因此，如果我们可以在确立国际关系中可被接受的正常行为的最低限度共同标准的必要性或不可或缺性方面达成一致，我们就近乎承认国际法是国际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或至少国际法不会远离国际关系的大背景。就像在稍后几章中将被揭示的那样，在国际关系领域中法律与政治（以及制度）的相互作用是本书的核心所在。这是一根贯穿全书的红线。

国际关系中的法律与政治

有关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争论并非最近有的。卡普兰和卡茨恩巴赫 (Kaplan and Katzenbach 1961) 在其所著《国际法的政治基础》一书中，深入探究了国际关系史上法律与政治的必然联系（此书是后二战时代的一部经典之作）。目前并不缺乏与国际法相关的专著 (Deutsch and Hoffmann 1971; Joyner 1984; Ringmar 1995) 或在外交政策中与国际法的政治相关的专著 (Forsythe 1990; Perkins 1981; Beres 1987)。恰恰相反，有些学者主张将国际法作为衡量国际体系中所有事件的尺度。就像以前凯尔森 (Kelsen 1945) 所主张的国际法的自主地位，考克斯 (Kocks 1994)

最近提出要将国际法作为一种“体系结构”。他认为，国际政治理论应将国际关系结构等同于被各国视为对其战略行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原则。考克斯的理论使人重新回忆起凯尔森将国际法提升为一种监控国际关系中各国行为的不受个人情感影响的最高准则的主张，虽然这种主张也隐含于较为新近的社会科学论述中。更为重要的是，考克斯明确地批评了新现实主义理论家将国际关系结构等同于国家体系中权力配置的观点。

重新界定法律与政治也并非新现象。它开始于拉斯韦尔和麦克道格尔 (Lasswell and McDougal 1943) 通过创立一种将法律与政治相结合的“政策科学”而将法律放入正轨的努力。稍后，这种尝试由于麦克道格尔重新燃起的热情而得以继续。麦克道格尔发现由于冷战的开始和政治现实主义强调“纯权力的重要性”的重现，国际法被置于了次要地位 (McDougal 1953, 137)。如果说“纽黑文学派”的政策科学——它因拉斯韦尔和麦克道格尔的方法而出名——过于偏重于从政治进程的角度来看国际法的话 (Burley 1993) 福尔克 (Falk 1970) 则提供了另一种答案。在继续努力重新界定国际法与政治学关系的同时，福尔克试图重新达成凯尔森 (Kelsen 1945) 国际法的自主性和麦克道格尔将法律作为一种政治的决策过程的模式之间的平衡。

自从那时以后，新一代的法学家一直试图将国际法与政治理论整合起来并使之更合政治学家的胃口 (Brilmayer 1989, Burley 1993) 这是一些为消除国际法与政治学之间鸿沟的崇高的努力。总体来看，他们对伯尔利 (Burley) 所称的一种现象作出了回应。这种现象就是冷战结束后“服务于一种有组织的国际秩序的规则和程序的重现” (p. 205)。这种重现，证实了由弗兰克 (Frank 1992) 作出最佳形容的冷战后“后存在论时代”的过分自信与陶醉感。

但本书并不打算重复上述法学家所作的努力。与法学家的著作 其中某些刚刚引用过 不同 本书是一个政治学家——不, 一个现实主义国际关系学者——针对沃尔兹新现实主义者对国际法的漠不关心所作的回应和批评。本书的与众不同之处(如果有的话)在于它对新现实主义中“无政府”(即缺乏一个权力和能力都在各国之上的世界政府)一词的定义及隐喻的接受, 以及立足于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范式内而不是在其外进行论述, 也不是去反对这一范式。我的目的集中于国际法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及实际意义上——但使用沃尔兹新现实主义者所用的语言。然而, 接受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范式并不等于认同其内在的霍布斯式的、将无政府与权威相对立的观点。奥纳夫和克林克(Onuf and Klink 1989)令人信服地批评了霍布斯式的二分法并倡导一种单一的“规则范式”(paradigm of rule)。虽然奥纳夫和克林克主要集中讨论了他们所称的国际关系中以等级森严、他律和霸权主义为特征的各个层面的相互交叠的网络, 但他们的规则范式似乎离考克斯的观点仅一步之遥。两种观点都对沃尔兹新现实主义中“无政府”范式有相似的反感, 并基于不同程度的自信心, 提出了一种变通主张, 即将“规则”(rule)或国际法作为在我们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从事任何分析的出发点。

但在本书中, 我把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无政府论视为一种既有的东西, 并试图将国际法看成国际政治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将通过揭示沃尔兹新现实主义中某些关键的推论或概念组合难以被证实来达到这一点。在本书末尾, 我希望证明, 与一些批评家的极端观点相反, 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理论不应被指责到被人遗忘的程度。反之, 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理论可以通过在其首要前提(权力均衡)中加上作为规范的必需物(规则与价值)来更新自身。这种必需物, 与权力均衡一样能促动并引导国家的行为。本着这种心态,

我对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批评（有时可能是严厉的）最终目的是建设性的。

首先，我将对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体系无政府范式及其从这一前提出发就国际关系提出的观点作简要而复合的分析。只有当我们看清沃尔兹新现实主义国际关系体系中对“无政府”状态所做的分析，我们才能真正领会整个体系对于“秩序”的强烈需求。在接受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国际关系中无政府状态）这一前提后，我会从反面证明，正是由于国际关系体系的无政府性质使各国对于秩序的追求成为必需。整个国际关系的无政府体系中衡量什么样的国家行为才可被接受的一系列标准（即国际法）之所以有必要的根源正在于此，虽然沃尔兹新现实主义者不承认这一点。

沃尔兹新现实主义范式

沃尔兹新现实主义对国际法的挑战起源于它在其范式中推断法律与权力是分割的两极⁽¹⁾，而这种推断是从现实主义学派那里继承而来的。后者以权力（Morgenthau 1960, 144 或外交 Kennen 1954）的名义将法律排斥在国际政治之外。出于对国际政治结构的特别关注，沃尔兹新现实主义注意到了国际关系体系中无政府这一占压倒优势的属性或缺乏诸如世界政府之类的超国家权威（Waltz 1979）。由此为基本前提，派生出了名为“自助”（self-help）的这一无政府体制的另一属性。自助是现有的国际体系学中各组成部分（民族国家）自我生存所需的最可靠的国际关系的手段。对于自助的需要使对权力的追求成为国家政策的必有之物。某种特定的国际体系如何从另一个不同的体系中伸展出来，同样也取决于权力在这一体系中以何种方式加以配置。因此，在这一范式中，国际关系变成了权力关系。在其表面，国家自助的习惯性行为使

得国际法在国际政治中很少或完全没有任何影响⁽²⁾。

从其总体结构的角度来看，沃尔兹新现实主义认为国际体系的各组成部分（国家）有其各自不同的位置；或者说各个国家间的相互定位都依据整个体系内的权力配置；而这种权力配置反过来又预期（事实上，几乎是决定）了各国作用与相互作用的方式。根据这一结构逻辑，追随沃尔兹（Waltz）的新现实主义者创立了一种简洁甚至无懈可击的国际关系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所有的国家行为都是由整个体系所决定的——即取决于体系内权力配置的模式。由于稍后几章中我将重新审视在各种不同背景下的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理论，在此，我仅仅提请注意如下一点：我对沃尔兹新现实主义优缺点的论述，将始终围绕其自我更新能力这一根本问题而展开。

诚然 某些富于想象力的政治学家 确曾尝试通过从摩根索的现实主义前提中引申出国际制度理论（Theory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的方式来修正结构现实主义；并在此修正过程中，以“理性选择”的语言来重塑国际法。他们娴熟地用“国际体制”（International Regimes, Krasner 1982）一词来取代国际法。体制被定义为在某一既定“问题领域”中国际关系中各个角色不同的期望得以集中体现的一系列原则、标准、规则和决策程序（1982, 186f）。诸如科拉托契维尔和鲁奇（Kratowchwil and Ruggie 1986）等其他一些现实主义者，引入了“国际治理”（International Governance）这一概念以图改善所假定的无政府状况。国际治理被定义为“协调各集团之间的活动以便引导公众事务……与国家主权相一致’（1986, 753）。因此国际治理说明了国际体制存在的理由并提供了其功能基础。

在国际体制概念的发展过程中，虽然注意力被重新引向国际制度的价值上，但在十年左右的时间内，以体制为主要分析取向的

国际关系学者一直避免提及国际法一词。虽然国际体制理论是对于沃尔兹新现实主义体系无政府论的一种回应，它要求开展集体行动以代替世界政府，但它把法律与政治的对立性问题撇在一边而不是去迎头解决这一问题。

比方说，体制理论完全避开了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自助及无政府状态前提下权力追求的推论。在以下几页中，我将依据现实甚至新现实主义的结构主义本身所固有的逻辑，证明沃尔兹新现实主义推论是如何出现错误的。

国际法的必要性

我要指出 在沃尔兹新现实主义中 存在着一种被忽视但极为关键的无政府状态与国际法地位之间的联系。为理解这一点，让我们来思考一下两个假定的极端例子。第一，让我们假定存在着一种包含一个非常像美国联邦政府那样起作用的世界政府的国际关系体系。虽然在这一体系中不存在无政府状态，但其中（似是而非的）也没有我们所熟知的国际法。取而代之的是一种与美国联邦法律相似、但以全世界范围为对象的“世界法”^{〔3〕}。另一极端例子是，整个国际关系体系与古代非洲相似，即一种由各种不同群体的人们（部落单位）组成的松散的地理上的集合；在这些部落单位之间，很少有或完全没有实质性的相互交流。由于两个原因，在此种状态下，国际法将不可能存在。第一，由于缺乏彼此间的交互作用，没有必要形成任何起引导作用的标准。第二，即某些近似共同标准的东西应存在于这些部落单位之间，它们本身也将不是国际法，因为这些不同群体的部落单位并非民族国家。这种法律至多只是部落间的法律。

因此 国际法就其本身含义而言 只能存在于类似我们这样的

民族国家所组成的国际体系中；在这种国际体系中，每个国家都是主权国家并且不存在高于它们的任何权威（用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话来说即“无政府”），并且在这种体系中，各国间有足够的联系以保证引导其相互关系的共同标准存在之必要（因而有了秩序）。以这种结构主义的逻辑进行论证，我们发现无政府与秩序相伴而生。与新现实主义推论相反，我们所处的威斯特伐利亚多国体系中的无政府状态是现代国际法存在的一个必要前提。首先，无政府导致了各国间的平等共处，由于各国都是平等共处的国家，没有凌驾于其上的权威。由于主权在每个国家都是绝对的和排他的，主权国家间的平等共处界定了国际关系体系中各组成部分之间跨国界的关系。主权国家间的平等共处表明了体系的另一性质，即在各个平等共处的单位（即民族国家）之间，不存在“垂直的”义务，只存在“水平的”义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权力分散的国际体系中，体系的各组成部分（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协调性的而非上下级的。因此，在无政府状态下，国际法既是平等共处的各个单位（即国家）之间相互协调关系的产物，同时又对这种关系起引导作用。由此看来，用体系无政府状态将权力抬到如此的高度以至否定了国际法的应有位置，甚至与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结构主义逻辑也不相符。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有这种逻辑证明，许多接受沃尔兹新现实主义传统的国际关系学者似乎对无政府体系中的无政府与秩序、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的自然联系也视而不见。

现在，让我们用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语汇来更准确地重新阐释这一现象。在这无政府的体系中，每个组成单位（民族国家）都在其领土范围内享用主权。但为了实际的需要，这些单位自愿形成相互间的交流关系，而这种交流行为又形成了在体系内建立秩序的紧迫需求方面的普遍共识。建立秩序——以便使国家间的冲突尽可能少以及对价值观的摧毁尽可能小（Lissitzyn 1965, 4）——

要求各国让出部分主权以作为维持在较大共同体内有序的代价。这种为了秩序而作出的主权的部分牺牲，是相互的并且是由自我利益所决定的。因此，共同体秩序和国家自我利益两者间本身并非相互对立的。诚然，在无政府体系中，各国也许必须诉诸自助以保证自我生存。为保证自我拥有诉诸自助的资源，各国不得不对权力的追求加以密切的关注。正因为共同体的秩序和各国的自我利益两者间本身并非相互对立的，摩根索现实主义的追随者把共同体秩序与各国的自我利益截然分开是很难使人信服的⁽⁴⁾。自助与共同秩序两者都有助于民族国家的生存与福祉。假如秩序的维持是因为各国明智地出于各自利益而自愿遵循可被接受的行为的共同标准，那么各国诉诸自助以捍卫其自我利益的做法就成为不必要的了。

但是，现实主义者对这一点大体都无动于衷，由于他们仅仅关注自助的必要和权力。正如纳丁（Nardin 1992）以稍稍不同的口吻所说的那样，一种各国间“共同的目的”（如贸易或共同防务）导致了某些“共同规则”（诸如在外交实务或国际法方面的规则），这些规则又反过来要求对“实际联合体”中各种角色及其相互关系作出清晰的定义。他进一步指出，某一实际联合体的参加者，也许有共同的目的，然而，是共同规则而非共同目的界定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1992, 20）。因此，联合体形成的起因——各国的共同目的——也许会消退并消失，但那些共同规则，一旦形成，将始终决定着国际关系的走向，直至这些规则被修改或被别的标准所替代为止。

此外，在无政府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要求民族国家保持各种不同因素——如国家主权、国际秩序和自助——之间的平衡，以确保各国间的正常关系。这一点，在 1945 年考夫海峡案（*Corfu Channel case*）中由国际法院作出了最佳解释⁽⁵⁾。

在这一二次大战后提交国际法院的第一桩案件中，国际法院

所要问答的问题并不是阿尔巴尼亚是否拥有主权性权力在它自己的领海上布雷（这条海峡连接着两片公海海域，因而成为一条国际海峡）；也不是英国是否有权诉诸自助行为（在阿尔巴尼亚布设的水雷损毁了一艘并无任何挑衅行为的正在航行的英国战舰后三周，英国向考夫海峡派出了一支扫雷部队）。事实上，英国宣称此次扫雷行动是其行使干预权及公平利益名义下自助权的一种表现（后一点对我们这里的讨论更为重要）。在分别作出的决定中，国际法院认为根据国际法，阿尔巴尼亚应对爆炸和由此造成的损毁和人员伤亡负责，尽管阿尔巴尼亚宣称拥有在本国领海内的主权。阿尔巴尼亚被认为有义务避免任何危害无挑衅行为的外国船只通过国际性海峡。但同时，国际法院也认为英国所宣称的自助行为是对阿尔巴尼亚主权的侵害。

从国际法院的上述决定中，我们可以得出国际法方面的三重教训：

（1）秩序还是公平。阿尔巴尼亚未作宣布的布雷行动虽然在它所认为的本国领海内，但违反了国际公共秩序；而英国的自助行为，违反了依据国际法解决国际争端的程序（即这种决定不应单方面作出）。

（2）国际秩序还是国家主权。阿尔巴尼亚对行使无挑衅行为权（the 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只构成危害的行为，也许或确实破坏了国际公共秩序。但英国的自助行为（扫雷）也侵犯了阿尔巴尼亚的主权。一个错误（一国破坏国际秩序）并不能作为制造另一错误（侵犯有错国主权）的充分理由。如果在国际法中有恰当的纠错程序的话，自助就不能成立。因此，被称为国际法的行为准则不仅规范了可接受行为的标准，而且规定了是否能够进行自助行为以及如何进行（参见本章稍后“单边行动对共同体许可的行动”一节）。任何国家都不能把按自己理解的所

谓可允许的行为强加于别国这一限制已在很大程度上被国际社会所认可（参见 Jesse Lewis 的有关论述），在一个无政府体系中这一点具有重大意义。因为，整个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导致了各国间法律上的平等；任何主权国家都不应被另一主权国家按自己所理解的何为正确行为这一点约束。在一个以“水平”义务和协调关系为特征的体系中，任何一国在法律上都不高于或低于其他国家。因此，只有第三方能合法地对此类争端作出裁决，如果此第三方的裁决被争端双方所接受的话。这一假定的不偏不倚的第三方也许会是一个法庭（常设的或专设的）、一个仲裁者或仅仅是一个事先为各争端方所认可的起调解作用的国家。在此我强调经由争执国家所“认可”的管辖权正是由于前述法律平等这一问题。诸如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的成员事先都已在这一点达成一致。因此，当成员国间发生纠纷时，没有必要为确立此种管辖权而订立专门的协议。

我希望，这一讨论将能证明国际法既与我们所处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的无政府现实相一致，又与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的结构主义相适应。不幸的是，就像他们之前的对并无充分依据的权力与法律之间二元性确信不疑的现实主义者一样，沃尔兹新现实主义者认为国际法在国际体系中或者是无用的或者是不相干的。

（3）一国的主权还是另一国的主权。虽然由于英国的扫雷位置在阿尔巴尼亚的领海内而侵犯了阿的主权，但根据国际法阿也负有责任，因为其布雷位置是在其领海的连接两片公海水域的部分。这一行动不能仅仅被看成属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主权行为，而应被视为对国际航海安全的一种威胁。从国际法院的上述裁决中可见，国际法不仅寻求平衡单个国家之间的权利，而且需要平衡单个国家与范围较大的国际社会之间的利益。此外，在国际法中，还必须顾及这些相互平衡的关系，以求对整个无政府体系中规范

各国间关系的秩序和稳定问题作出回应。

国家利益与国际法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 如果像以上所述那样 国际法如此紧密地与共同体秩序以及共同体利益和国家主权之间的平衡相关，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摩根索现实主义有关国际法与“国家利益”（Morgenthau 1981, 144）之间不相容的假设还能够成立呢？

为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首先必须探讨这一假设后的有关推断。乍一看，摩根索现实主义有关在无政府体系中各国必须诉诸自助的推断，将权力置于国际法的对立面。因为，对于摩根索现实主义来说，权力的追求是国家利益的实质所在（Morgenthau 1985, 5），因为任何被认为是限制权力的因素都不利于国家利益。所以，摩根索 1985, 291ff. 认为国际法是对“权力的限制”。按照这种观点，对于外交政策的执行和国家对权力的追求来说，国际法是一个潜在的障碍。但是，经过更进一步地观察，由于三个原因，摩根索现实主义所假定的国际法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对立并不一定是真实的。

党派维度

首先，现实主义的错误理解是忽视钦尼（Chimni 1993, 46）所称的国际法“党派维度”的结果。在探讨国际法的源泉或国际法的制定这个更复杂的题目之前，允许我先说钦尼指出的较强大的国家“更有能力将自己的利益写入法律”这一事实。在急切地试图证明为什么现实主义将遵守法律与国家利益相对立是站不住脚的时候，钦尼对国际法“非中立的内容”的说明可能被稍稍夸大了。他的观点被扭曲为强调通过确定只有那些对于自己有利的内容才能

被写入国际法而增加了自身利益。然而，我想指出，尽管对联合国或其他类似的多边条约制定论坛中的“多数的专制”批评强烈，较强大的国家总有保障自身利益的办法。如果国际法被认为与这些国家的利益相抵触的话，这种办法就是取消他们对刚刚诞生的新规范的支持。

例如 美国选择了不加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CLOS III)。里根政府于 1982 年 12 月否决了该条约 并声称 由于要求美国在海底采矿的私营公司支付高额费用去帮助无能力作深海开采的第三世界国家，这些美国公司的利益将受到损害。然而，仅仅通过显示美国讨价还价的能力，其他国家，尤其是那些第三世界国家，不得不重新协商条约的条款（如降低费率）来换取美国姗姗来迟的加入（*New York times*, March 10, 1994, 10）。通过 1994 年的一项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事实上被修订以照顾美国的利益（Oxman 1994）。

这再次说明 在我们的无政府的多国体系中 为捍卫一国利益而取消对所谓侵害该国利益的立法性条约的支持不仅成为必需而且也有可能。无政府和水平义务结合起来使整个立法过程分解开来。在这一过程中，其行为受国际法节制的国家同时也是这种法律规则的制定者。基于这一点，麦克道格尔（McDougal 1960）恰如其分地将国际法的特征表述为“功能二元性”（即各国都受到他们自己制定的法律约束 和 相互冲突的要求及相互忍让（由于缺乏一个作为最高仲裁者的世界政府））。对于门外汉来说，有几句话对于这个分散的立法过程和国际法的强制性基础是必须要说的。

国际法的来源与约束力 国际法包括基于条约和惯例形成的行为规范；而条约和惯例则是国际法三个主要来源中的两个。第三个来源是“文明国家所承认的法律的基本原则”（Parry 1965，

28—108)⁽⁶⁾，条约法的约束力范围和程度较易把握，因为一项条约只对加入其中的国家有约束力（*pacta sunt servanda*）。然而，对于国际习惯法来说，答案就不那么清楚了。无论一个或一组习惯性准则能否成为对各国都有约束力的“基本”法的一部分，取决于它（它们）是否通过了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测试（参照 *Western Sahara Case*）。这是一个要求各国表明其愿意受一种特殊规范约束的证明；而这个特殊规范可能来源于由各国的长期实践所形成的惯例，或来自类似联合国这样的全球性组织的某个宣言（Higgins 1994, 22f.）。证明某个承诺体现了很强的法律信念（*opinio juris*），对于确认某种反复的实践是具有法律约束的惯例是必需的，因为这种实践有时仅仅是某种政治上的权宜之计（*Asylum case*）。在诸如联合国大会决议这样的多边文件中，赞成票必须体现了一种集体的约束力，并且（同样重要的）那些投多数票的国家必须是代表了世界上各种主要类型的国家（包括最强大的国家）。

举例来说，西方工业国就曾选择不赞成受第三世界国家坚决拥护的联合国大会的某些决议案。其中的一个例证是 3281 号决议案：《国家的经济权利与责任宪章》。这是联合国大会就国家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性主权及对其进行国有化权利的一系列决议案中的一项。这一宪章尤其突出地寻求改变传统的（西方影响的）国际法；后者要求没收国向国外当事人（其财产为没收对象）支付“足够的、及时的和有效的”赔偿。但这一新的宪章仅仅要求采取没收行为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而非国际法作出“适当的赔偿”。一个判例发生于这些联合国决议案通过后不久。利比亚于 1973 年和 1974 年先后颁布了几项法令，将两家在利比亚经营的国际石油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财产国有化。这两家公司援引了特许权仲裁条款，要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全权仲裁者来听取意见并

决定利比亚的国有化法令是否违背了国际法。这一全权仲裁者作出了有利于两家公司的裁决。

在这个判例（泰士古海外石油公司诉利比亚阿拉伯共和国，*Texaco Overseas Petroleum et al. v. Libyan Arab Republic*）中仲裁者提请注意 3281 决议案在联合国大会被接受的情况。他宣称，《国家经济权利与责任宪章》清楚地表明对一些最重要的条款（尤其是那些与国有化相联系的条款）各国并未形成普遍的共识。这一宪章是在 118 票赞成、6 票反对、10 票弃权的情况下通过的。这一仲裁者指出，上面提到的那个特殊条款（即由国内法决定的“适当补偿”）有 104 国赞成、16 国反对、6 国弃权；所有实行市场经济的工业国或弃权或投了反对票”。

因此，《国家经济权利与责任宪章》由于被那些最重要的反对国（比利时、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和美国）反对，并未成为一套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典（*corpus juris gentium*）。此外，大量的发展中国家（巴巴多斯、象牙海岸、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土耳其）投了弃权票。因此，仲裁者作出结论，该宪章缺乏国际法所应具备的普遍法律信念（*collective opinio juris*）。

可见，西方工业国不赞同《经济权利与责任宪章》有效地使得宪章所要创立的一些国家行为规范难以适用。就像泰士古海外石油公司案例所证实的那样，西方国家对宪章的不赞同成了一个有效保护西方工业国利益的途径。据此推理，摩根索现实主义有关国际法与国家利益之间对立关系的假设就难以成立。

在 20 世纪后半期，甚至不那么强大的国家在国际法的制定中也拥有了越来越大的发言权，因而其利益也在国际法中得到了体现。其中的一个例证是，在有关新海洋法的谈判中，较强大国家对